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上字第13號

上訴人 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

被上訴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訴訟代理人 黃朝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(114年度重訴字第206號)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另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固增訂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不得駁回原告之訴之限制規定，惟僅侷限於第一審法院不得為訴之駁回，且將條次編列於總則編規定，參照其立法說明理由，自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0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

01 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
02 後10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70,990元
03 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2月3日送達上訴人，
04 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（本院卷第35頁）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
05 救助，惟業經本院於115年3月11日以115年度聲字第9號裁定
06 駁回，上訴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於115年5月14日以
07 115年度台抗字第348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；上訴人再次聲請
08 訴訟救助，惟亦經本院於115年6月4日以115年度聲字第55號
09 裁定駁回等情，有前開裁定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查核無訛。
10 上訴人迄今已逾相當期間仍未補正上訴裁判費，此有本院繳
11 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29-231、253-255
12 頁）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15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福來

16 法官 周欣怡

17 法官 許育菱

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20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22 書記官 凌昇裕